关于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2 年	
3 月	31 日（清明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4 月	1 日（清明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5 日、18 日（耶稣受难节、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8 日、29 日（劳动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5 月	9 日（佛诞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7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9 月	29 日、30 日（国庆节、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2 月	26 日、27 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0 日（星期五）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3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盛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也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0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 A	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65	0120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业务。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年年度对日（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日为本年度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至申购确认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转入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且不得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 万元	0.80%
M≥10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转换业务

4.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放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4.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5）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 1 元以上（含 1 元）。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01 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华润大厦 B 座 2 幢 1001A 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1802 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23 层 B 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曜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 36 层 05-06 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混合 A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53	01465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91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912		
份额级别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混合 A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1,650,476.44	25,106,511.61	236,756,988.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4,160.59	16,435.78	120,596.37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211,650,476.44	25,106,511.61	236,756,988.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4,160.59	16,435.78	120,596.37
合计	211,754,637.03	25,122,947.39	236,877,584.4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35,708.74	19,039.52	1,254,748.2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8%	0.08%	0.5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后的对应日）之后（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2 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光大证券网上及其营业部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光大证券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券商各自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含 3 月 18 日）开始，结束时间以光大证券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光大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光大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光大证券。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光大证券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本次基金认购、申购和定投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瑞保险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华瑞保险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华瑞保险相关业务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华瑞保险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3228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3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	51917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6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7	014061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8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9	519176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0	005865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1	005866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2	007163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3	007164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4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5	014029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6	007410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17	007411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 本次华瑞保险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51951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3	003228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4	003229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5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6	003535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7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9	51917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0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1	014061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2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3	519176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4	005865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5	005866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6	007163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7	007164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8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9	014029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0	007410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21	007411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22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3	006437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4	006466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5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6	009943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7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华瑞保险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华瑞保险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华瑞保险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华瑞保险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

2）华瑞保险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瑞保险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华瑞保险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华瑞保险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华瑞保险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华瑞保险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华瑞保险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华瑞保险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华瑞保险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 3 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 2022 年度第一次开放期定为：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